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教育
卷

725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教育
卷
725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七二五冊目錄

私立上海女子中學校章程 私立上海女子中學校編 私立上海女子中學校，一九一四年

出版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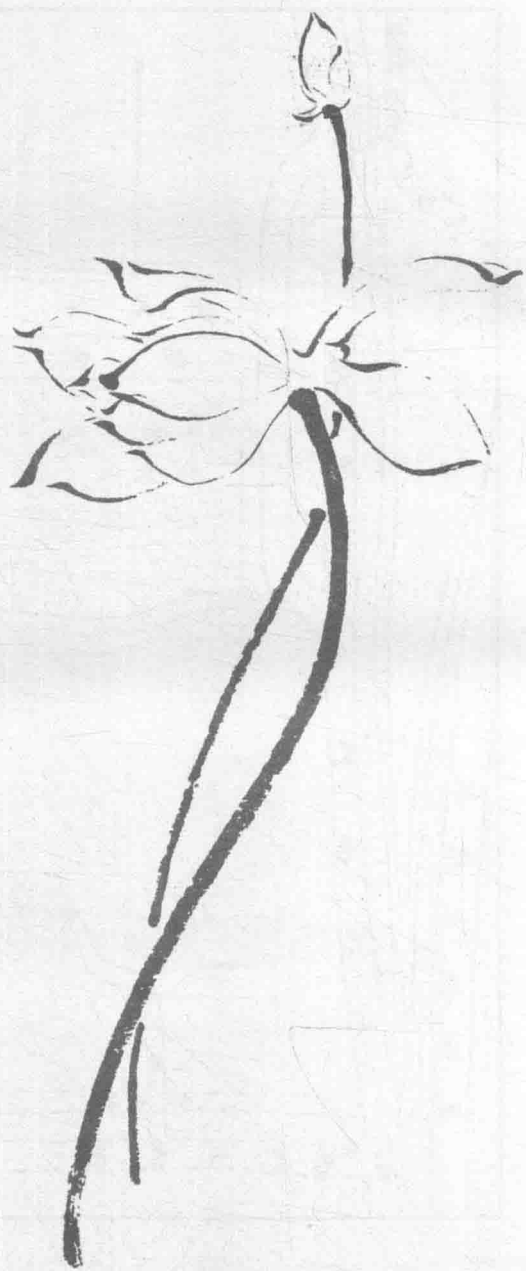
上海自立學校章程 上海自立學校編 上海自立學校，一九一五年出版 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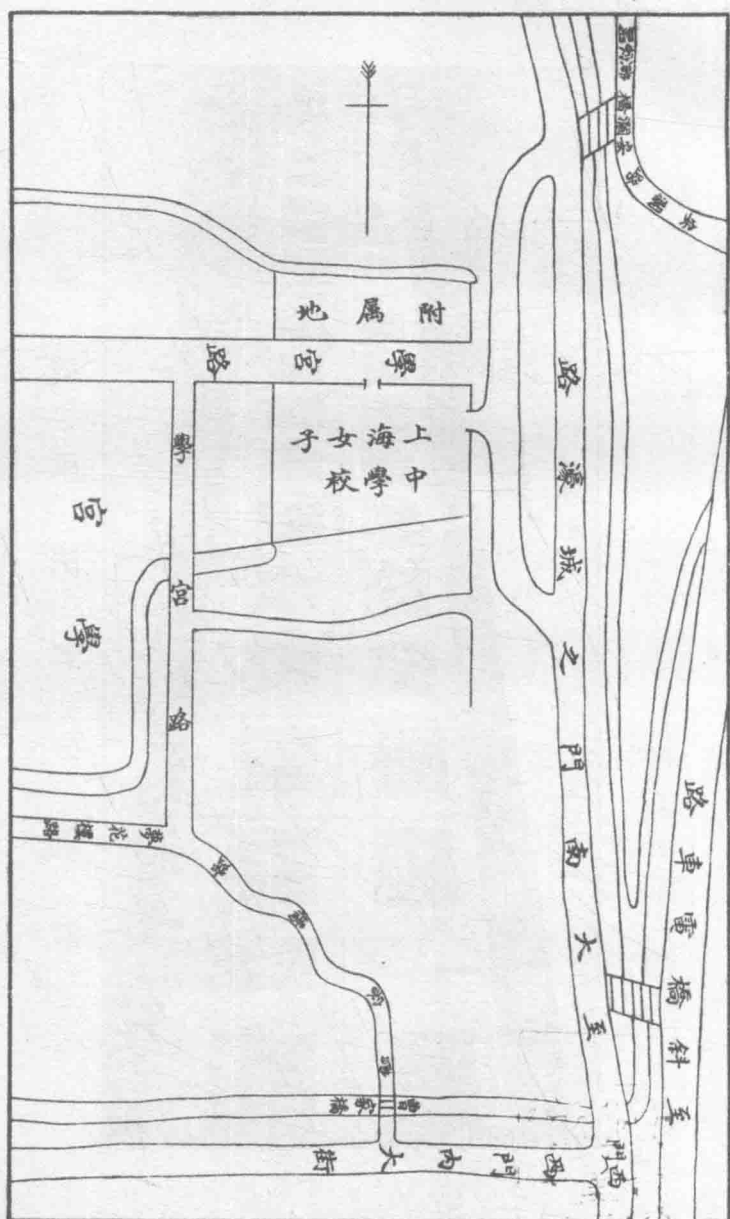
上海市立務本女子中學概況（民國二十三年夏） 上海市立務本女子中學編 上海市立

務本女子中學，一九三四年出版 五七

五 五

上海女子中學校章程





圖行通程路校學中子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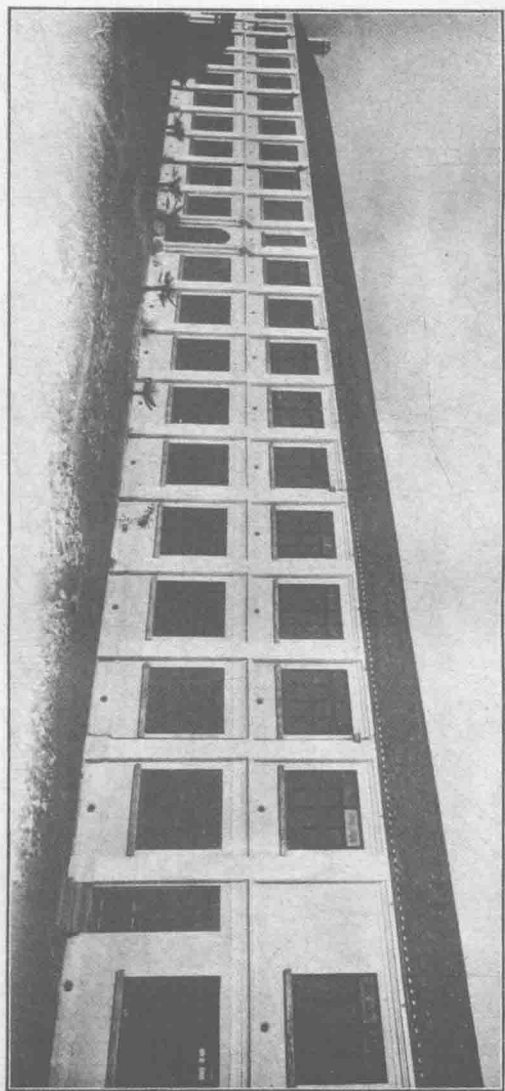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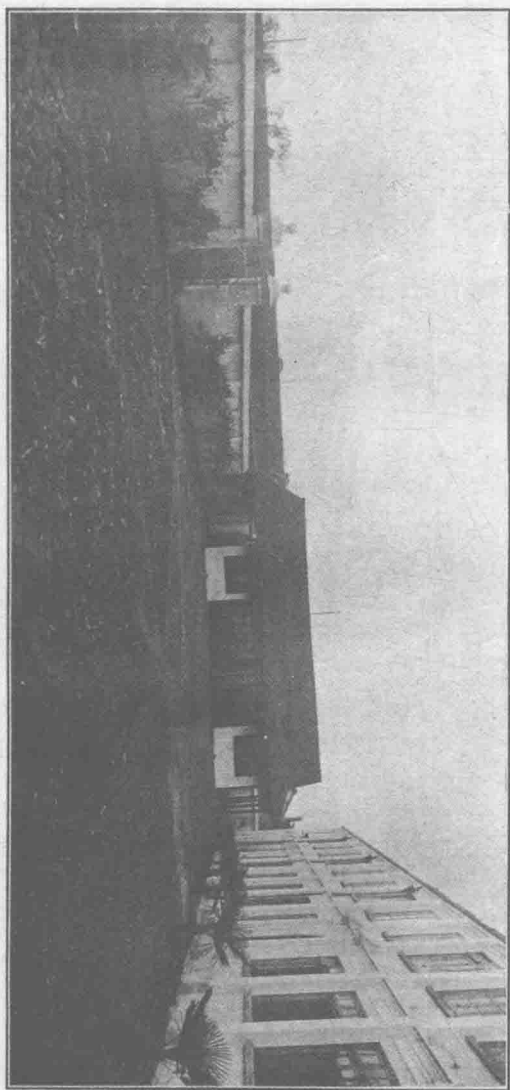


圖 總 面 正 舍 宿 堂 課



圖

院

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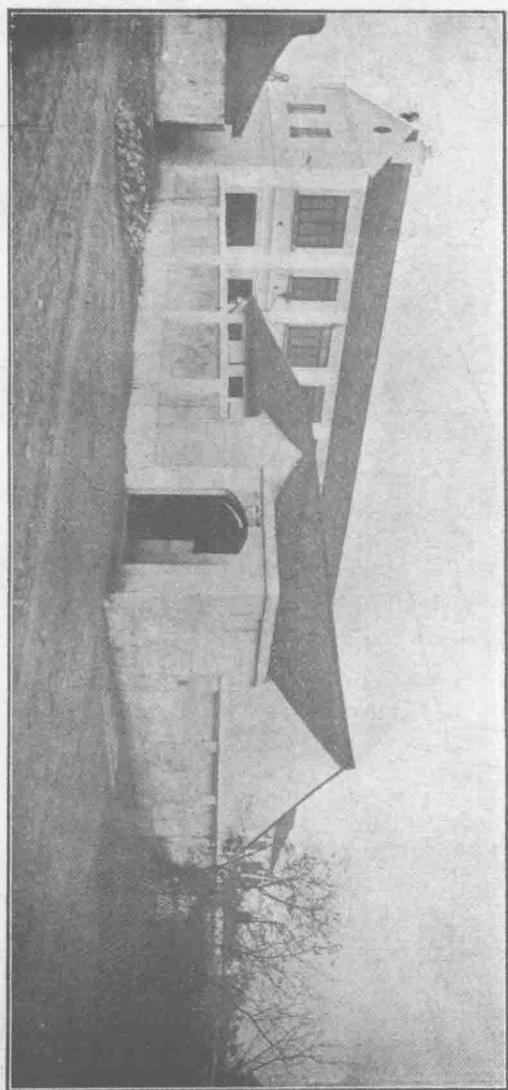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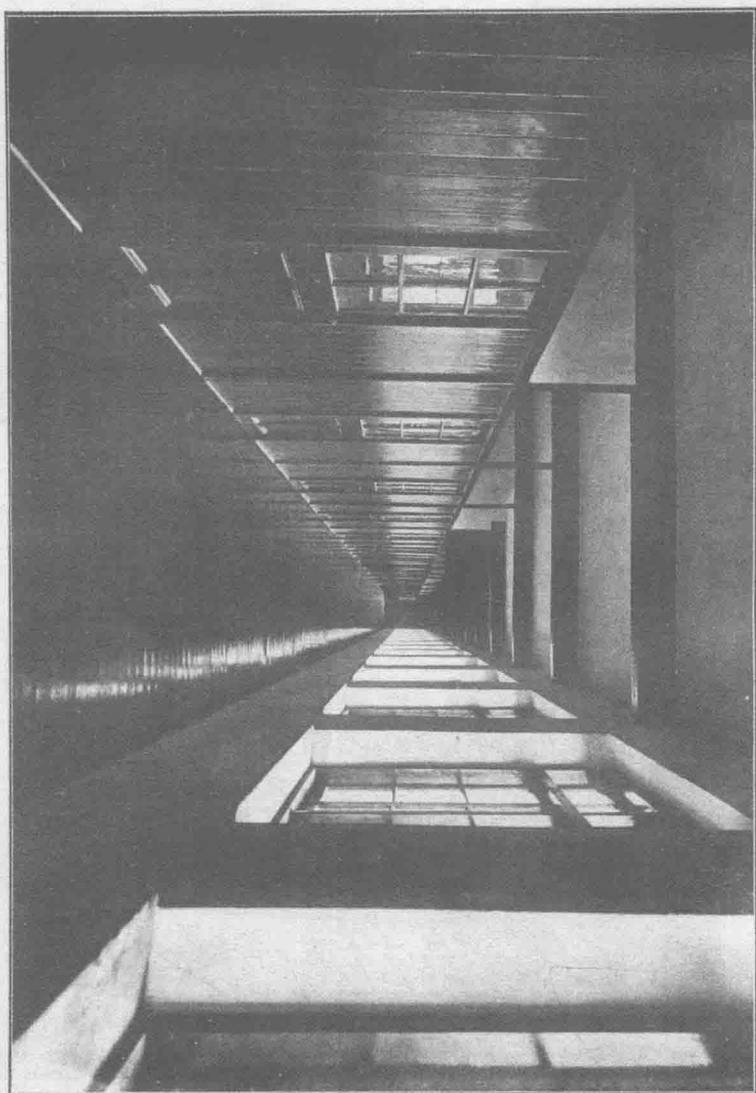


圖 門 側 入 出 時 平

樓上宿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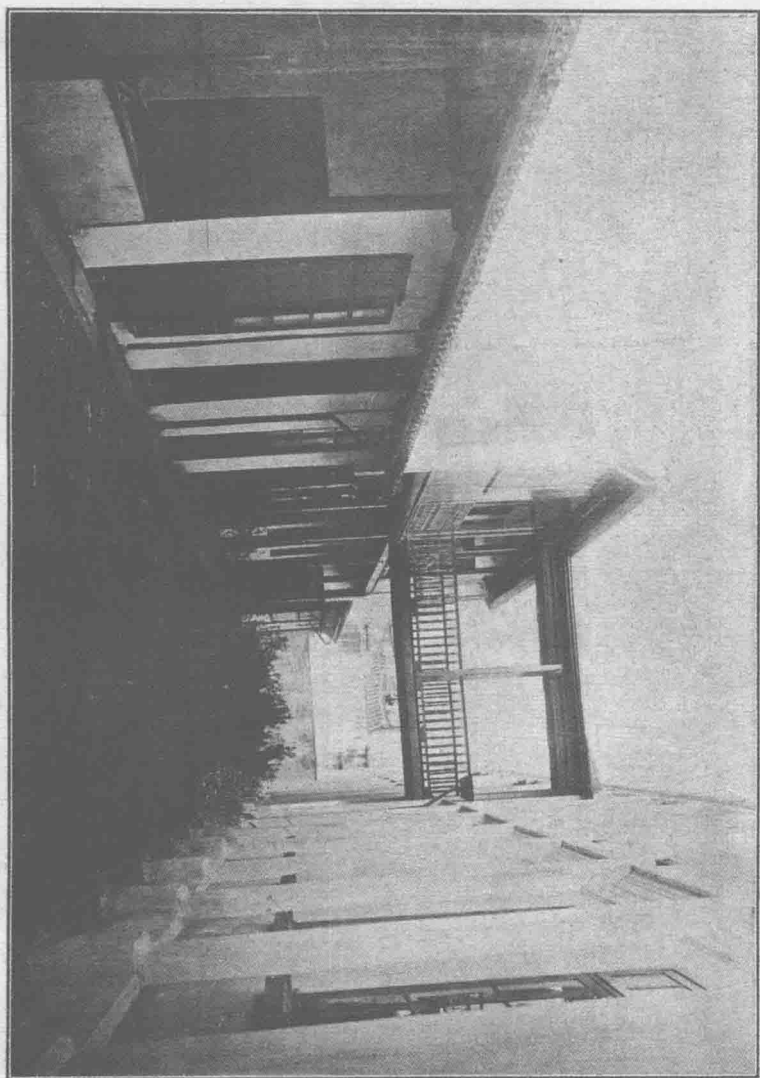


圖 室 事 辦 進 後

私立

上海女子中學校章程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本校由上海程蘇本農葉蘇本清王蘇本岳朱蘇本綺湯蘇本楠五人集資創辦故名私立上海女子中學校

第二節 本校遵教育部中學章程參照各國女子教育之旨趣施以高尚之智識技能並培養其德性及體格俾有益於家庭社會

第三節 本校設本科豫科特別科三項

第四節 本校在西門南城根學宮路口

第二章 學科 課程 修業年限

第五節 本科科目分修身 國文 歷史 地理 算學 理科 家政

女紅 圖畫 音樂 體操 外國文 法制經濟 修業期限定為四年

課程表列左

私立上海女子中學校章程

二

科目	學年		時數	每復	時數	每復	時數	每復	時數	每復	時數	每復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修身	人倫道德之要旨	同上	一	同上	一	同上	一	同上	一	同上	一	同上
國文	讀文 作文 楷書	同上	九	同上	八	同上	八	同上	八	同上	八	同上
歷史	本國史	同上	二	同上	二	同上	二	同上	二	同上	二	同上
地理	普通地理	本國地理	二	同上	二	同上	二	同上	二	同上	二	同上
算學	算術	代數	四	同上	五	同上	五	同上	五	同上	五	同上
理科	動物學 植物學	礦物學 生理衛生學	二	同上	二	同上	二	同上	三	同上	三	同上
家政	家政要旨 簿記	保育法 看護法	一	同上	一	同上	一	同上	一	同上	一	同上
女紅	造花 線織	造果 縫紉	二	同上	二	同上	二	同上	二	同上	二	同上
圖畫	自在畫	同上	二	同上	二	同上	二	同上	二	同上	二	同上
音樂	單音 複音 唱歌	同上	一	同上	一	同上	一	同上	一	同上	一	同上
體育	遊戲 體操	同上	二	同上	二	同上	二	同上	二	同上	二	同上
外國文	讀文 作文 會話	同上	六	同上	六	同上	六	同上	六	同上	六	同上
法制經濟	翻譯 文法 習字	同上	三	同上	三	同上	三	同上	三	同上	三	同上
合計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第六節 豫科科目爲修身 國文 算術 歷史 地理 理科 家政
 女紅 圖畫 音樂 體操 修業期限定爲三年課程表列左

科目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時數	每復	時數	每復	時數	每復	時數	每復	時數
修身	道德要旨	一	同上	同上	一	同上	同上	一	同上	十二
國文	講讀 作文 大楷書 小楷書	十二	同上	同上	十二	同上	同上	十二	同上	十二
算術	四法 諸等 珠算	五	分數 比例 成分算	五	成分算 開方 珠算	五	同上	五	同上	五
歷史	本國歷史	二	同上	同上	二	同上	同上	二	同上	二
地理	本國地理	二	同上	同上	二	同上	同上	二	同上	二
理科	動植物及自然之現狀	二	物理化學之大要	二	生理衛生之大要	二	同上	二	同上	二
家政	家政要旨	一	同上	同上	一	同上	同上	一	同上	一
女紅	裁法 精法 縫法	二	同上	同上	二	縫法 刺繡	二	同上	同上	二
圖畫	毛筆畫	二	同上	同上	二	同上	同上	二	同上	二
音樂	單音唱歌	二	同上	同上	二	同上	同上	二	同上	二
體操	普通遊戲	二	同上	同上	二	同上	同上	二	同上	二
合計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第七節 特別科目分英文 洋琴 鉛畫 彩畫 油畫 女紅 國文

七科任人選習或兼習亦可修業年限及課程就來學者之程度而酌定之

第三章 學期 休業日

第八節 一年暫分兩學期

第九節 除暑假年假外 日曜日 國慶日 開校紀念日 節日 均休

業

第四章 定額 入學資格

第十節 暫定一百八十人寄宿一百人

第十一節 入學者須具後列之資格

(甲) 十二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

(乙) 性行良善身家清白者

(丙) 普通學已有門徑或粗知書數者